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30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7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公司8#厂房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7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15:00至2023年4月2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符合回购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条款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议案13,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2,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5,议案8,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本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本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15:00至2023年4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表达,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和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操作平台(网址:cn.chinaclear.com)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指令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验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m.chinaclear.com)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om)“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本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8	东安动力	2023/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哈尔滨市平岗区。

2.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451)86528172  
3)传真:(0451)86655052  
4)邮编:150066  
5)地址:哈尔滨市平岗区国滨街51号  
特此公告。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授权:  
委托人持优先授权: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23年4月10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当前收益	备注
1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C款理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1500	2023.10.26	4.5%	0.45%	超额收益
2	长江证券-永安药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长期	100	2023.10.03	4.5%	0.45%	超额收益
3	银河证券-银河汇融海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期	3000	2023.11.10	4.3%	0.43%	超额收益
4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2000	2023.11.10	4.10%	0.41%	超额收益
5	长江证券-永安药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长期	3000	2023.11.15	4.5%	0.45%	超额收益
6	长江证券-永安药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长期	300	2023.12.08	4.7%	0.47%	超额收益
7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8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9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10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11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12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13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14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15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16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17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18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19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20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21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22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23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24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25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26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27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28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29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30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期	3000	2023.12.12	4.10%	0.41%	超额收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3-18

## 浙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单一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3.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4.5%+超额收益  
4. 产品收益起始日:2023年03月22日  
5. 产品到期日:双方协商一后随时到账  
(五)2023年2月28日,控股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出资1000万元向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中金鑫安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15期信托受益权,其主要投资于以标准化消费金融类、银行信贷类、租赁类等资产证券化资产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类资产等;闲置资金用于货币基金、银行存款。

3.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3.15%  
4. 产品收益起始日:2023年03月02日  
5. 产品到期日:2023年05月23日  
(六)2023年2月28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平安信托-周成长成长债券投资组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货币市场工具及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债券逆回购、标准化票据等。  
(2)银行间、交易所债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可转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及可交换债、中期票据、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  
(3)投资范围限定在上述(1)、(2)的债券基金等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等。  
(4)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5)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未来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受托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3.25%+超额收益  
4. 产品收益起始日:2023年03月02日  
5. 产品到期日:每两月可赎  
(七)2023年2月27日,雅安投资出资800万元向国泰君安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产品主要投资范围: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国债、地方政府、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REITs、经交易所注册/备案发行的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永续债券;经各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  
(2)货币市场工具及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3)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可转债基金等。  
(4)其他低风险稳健收益类投资品种投资范围仅限于(1)至(3)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类基金、结构化产品等。  
(5)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对本产品有约束力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市场变化,经受托人和资产顾问协商一致,可将本信托计划资产投资于监管部门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和金融资产,并将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列入上述相应类别进行管理。

3.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3.85%  
4. 产品收益起始日:2023年02月28日  
5. 产品到期日:首个赎回日为2023年6月19日  
(八)2023年2月14日,公司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长江证券-永安药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1677号  
2. 产品代码:SYN677  
3. 产品类型:保本保障型  
4. 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5.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3.10%  
6. 产品收益起始日:2023年02月15日  
7. 产品到期日:2023年11月14日  
(九)2023年2月8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国泰君安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普博系列资管23011号收益凭证  
2. 产品代码:SY1309  
3. 产品类型:保本保障型  
4. 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投向FICC业务,提升发

序号	产品名称	结构/机构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生效日	到期日	年预期收益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3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3-028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2023-029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23-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29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2.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符合公司战略部署,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

重要内容提示:

1.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2.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符合公司战略部署,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

动机销售,定价公允;关联销售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

2023年2月28日,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福田汽车未来12个月内持股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准则》规定,福田汽车成为公司关联人,基于公司2023年生产和销售计划,公司增加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2.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3.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八届七次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4. 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福田汽车不是公司关联方,未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2023年生产和销售计划,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年预计交易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整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2020	100.00	本期进行战略合作,预计产销有所增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600	18.84	73062	12.67	本期进行战略合作,预计产销有所增加。
合计		142600		85082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财务状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常瑞	80.04亿元	预计未来12个月内持股公司股权比例超过5%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主要为商品采购、销售,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为市场价格。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2023年4月,东安动力与福田汽车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资源互补的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北汽福田汽车优先使用东安动力汽油机动力总成产品,东安动力助力北汽福田在黑龙江省整车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车销售业务伴随发动机配套业务启动,基于此,北汽福田汽车采购整车,该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动机销售,定价公允。

(二)关联交易销售  
福田汽车连续多年为公司客户,本次引入福田汽车为战略合作伙伴,构成关联方,对产品销售不构成影响,公司向其销售的是主营产品——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及零部件,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关联销售价格是完全由市场决定的,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和关联方的共同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新增2023年度